

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化〔2026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 “实验室安全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系、办、实验中心、群团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6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强化实验室全链条安全管控，防范化解各类实验室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，学院决定开展 2026 年“实验室安全教育月”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与时间

- 活动主题：**“全员宣教学练并举，全链贯通标本兼治”。
- 活动时间：**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活动面向化学化工学院全体教职工、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以

及在学院开展实验的外来合作人员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学院活动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,各条块分管领导负责各自条块相关活动的策划与组织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安全知识教育和线上考核

参与对象: 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

负责单位: 实验中心、学工办

全体 26 级新生必须参加系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,且安全知识考试合格才有资格进入实验室;其他年级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知识考试,合格者方能进行学籍注册。

(二) 实验室准入培训

参与对象: 拟新进入实验室的学生、新入职教师

负责单位: 实验中心、各课题组

全体 26 级新生共同参加理论培训,重点学习个人防护、危化品及废弃物管理、气瓶与用电安全、应急设施使用和疏散。研究生由导师补充课题组专项培训,落实学校、学院、课题组三级安全教育。

(三) 实验室安全再教育

参与对象: 23-25 级本科生,24-25 级研究生

负责单位: 实验中心、学工办、教学创新办、各课题组

以本科生实验教学班、课题组为单位开展安全教育，重点强化实验室危险源识别、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及安全防范要求，确保应训尽训、准入合规，并按要求向学院提供安全教育培训台账。

（四）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安全培训

参与对象：全体教师

负责单位：实验中心

组织学习学院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通大院化〔2026〕3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）》，重点明确岗位职责，落实安全交底、风险评估与审批、高风险及特殊时段实验管理、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要求，强化新技术等实验方案内部安全预审及高风险环节现场监督，组织相关责任人签署或更新安全责任书。同时，组织开展“AED”使用与心肺复苏等急救培训，切实提升师生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五）新生安全教育暨实验服授予仪式

参与对象：全体26级本科生、研究生

负责单位：学工办、团委、实验中心、综合办

组织安全分享、安全宣誓、实验服授予和科研启蒙教育，引导新生遵守规范、履行责任。

（六）组织消防安全与应急演练

参与对象：26级部分本科生、26级全体研究生、全体安全员、课题组负责人等

负责单位：实验中心、学工办、综合办

重点开展疏散清点、灭火器实操和泄漏处置示范。

（七）实验室安全专项督查

负责单位：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重点检查管制类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、气瓶与实验气体、用电及高温低温设备安全，以及人员准入与教育培训、特殊时段开放审批备案、日常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，同步核对危险源清单及安全设施。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和期限，复查销号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，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并按规定整改、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压实责任，实现教育全覆盖。**各系（室）、实验中心、课题组、实验室负责人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，分层分类开展好各条块安全教育，确保覆盖全体师生，做到不漏一人、不走过场，把安全知识学深学实；

2. **学练结合，强化实操应急能力。**要坚持理论学习与现场演练并重，组织安全知识学习和案例警示教育的同时，还要强化应急处置实操训练，师生要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、危化品泄露处置、急救防护等技能，推动学生从“被动学习”转到“主动防范”，切实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；

3. **标本兼治，健全长效安全机制。**学院要以安全教育月为契机，同时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完善问题台账和分级

处罚措施的落实；强化学生实验操作安全习惯养成和全员安全责任意识，把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科研中，持续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

附件 1：2026 年“实验室安全教育月”活动安排表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6 年 10 月 7 日

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7 日发

附件 1

2026 年“实验室安全教育月”活动安排表

活动事项	时间安排	参加对象	参与单位
活动部署与准备	10 月 8 日前	分管条块负责人	牵头：综合办 配合：实验中心、学工办、各课题组
实验室准入培训	10 月 20 日前	全体 26 级新生	牵头：实验中心、学工办 配合：各课题组
实验室安全再教育	10 月 30 日前	23-25 级本科生 24-25 级研究生	牵头：实验中心、学工办 配合：教学创新办、各课题组
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 安全培训	10 月 30 日前	全院教师 及实验技术人员	牵头：实验中心 配合：学院办公室
新生安全教育 暨实验服授予仪式	10 月 24 日	2026 级全体新生 有关教师	牵头：学工办 配合：综合办、团委、实验中心
消防与应急演练	10 月 28 日	全体研究生 新生分批参与	牵头：实验中心 配合：综合办、学工办
实验室安全专项督查 与隐患整改	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	各实验室	学院督查：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自查整改：各实验室负责人

注：具体时间、场地和批次由学工办与实验中心确认后通知；
进入各实验前须完成相应培训考核及准入核验，相关档案备
查。